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方：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住址：洮南市团结西路 1770 号 法定代表人：张 松

行政执法受委托方：洮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址：洮南市富文西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宋立志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在洮南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在委托执法范围和委托执法权限内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洮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主要执行城市规划管理、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等方面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职权及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具体为：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四)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负责对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以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职权。

(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在城市规划区内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袋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七)与公安交警联合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的职责。

(八)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

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职权。

(十一)行使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方的责任

(一)对受委托方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对受委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向受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四)与受委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受委托方的责任

(一)受委托方应当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

(二)应当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方的名义，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主动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参与和配合委托方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委托执法过程中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委托方组织受委托方进行答辩、举证和应诉，复议和诉讼结果纳入到受委托方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和年度委托执法考核的范畴；

(五)受委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六)受委托方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七)受委托方作出的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处罚恰当。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自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盖章后生效，自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止，委托时限为两年。

五、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印章):



2023年7月5日

受委托方(印章):



2023年7月5日